关于开放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

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3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5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3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20日

注:1、根据《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当期保本期到期的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
- 3、关于本基金的保本及保证的约定,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 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_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10000000 0.60% -

10000000<=M 1000 元/笔 -

注: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上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一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过渡期申购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 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65 天 2.0%

365 天<=N<730 天 1.6%

730 天<=N<1095 天 1.2%

1095 天<=N 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期仍 按投资者取得该基金份额的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招商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 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赎回费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 5、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13 年 5 月 20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 2、转换份额: 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
- 3、 转换业务规则
-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 (3)转换业务遵循"后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后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 (4) 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1)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

交易网站: 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 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电话: (0755) 83195018

传真: (0755) 83199059

联系人: 李涛

(2)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9 楼 AK 单元

电话: (021) 58796636

联系人: 王雷

(3)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 (0755) 83196377

联系人: 苏菁

(4)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207 至 219 室

电话: (010) 66290590

联系人: 仇小彬

(5)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 (0755) 83196359 83196358

传真: (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 (0755) 83199266

联系人: 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 abchina. com 或 www. 95599. 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bank.ecitic.com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www.cebbank.com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g.com.cn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信达证券、东方证券。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 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信达证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 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7-9555(免长途费)。
-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5)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 (6) 风险提示: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 机构, 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保本基金在保本期间开放申购, 基金份额持

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 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 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